

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

86.09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2.03.25 系務會議修訂

94.05.12 系務會議修訂

95.07.05 系務會議修訂

111.07.27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因應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授予碩士學位之需求，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於參加學位考試一學期前，必需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（以下簡稱本審查）。
- 三、本審查為研究生提送「碩士論文計畫書」，並以口試評定之。
- 四、審查委員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老師二至三位組成之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本審查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；審查未通過者，得參加下次審查。
- 六、學生於審查前一週提出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」，審查需經指導教授與審查委員進行論文專業認定，並將「學生學位論文專業認定表」、「論文計畫書審查表」經委員簽名之紙本及「論文計畫書」電子檔送交系辦備存。書寫內容及格式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
論文計畫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及格式如下（可依實際情況增刪）：題目、摘要、研究背景、目的、國內外研究情況（或文獻回顧）、與醫工專業科目之關聯性、理論模式、實驗設備與實驗方法、預期結果與討論、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、符號說明、參考文獻。
- 二、計畫書以二十至四十頁為原則，電子檔送交系辦備存。